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财农〔2022〕8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年初预算和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审定意见，现将2022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1000万元下达给你们，列入2022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3”。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2021〕30号）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和县巩固衔接办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运行、目标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

附：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西宁13309152221	
主管部门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农村经营工作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扶持不少于10个行政村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要采取自营、合作经营等方式, 实现所发展村集体经济每年稳定收益。每年可增加集体经济收益3-5万元, 按比例提取村公益金、公积金发展村集体公益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村数	≥10个
			每村投入资金	≥100万
		质量指标	村集体经济使用资金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收益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总数	≥100万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社会效益		三类户村民分红收入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受益户满意度	96%